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0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CUCU ROHMAH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炸雞腸陸包（總淨重壹點伍肆公斤）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CUCU ROHMAH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100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該案查扣之炸雞腸6包（淨重1.54公斤），係違禁物，應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又違禁物係指依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持有及行使之物而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對違法輸入之疫區檢疫物，並無禁止持有規定，則除其他法令另有禁止運輸、販賣、持有規定外，疫區檢疫物並非屬違禁物。復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1條第2項規定之沒入處分，係屬行政罰，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沒收，則屬刑事罰，二者性質不同，並無特別法優先普通法適用問題。再查獲之疫區檢疫物，若已經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1條第2項規定沒入者，因該檢疫物已非屬犯人所有，法院固不

01 得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但若未經主管機
02 關沒入者，法院仍得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又檢察官聲請法
03 院單獨宣告沒收，卻誤引、漏引或贅引相關沒收規定時，如
04 該等物品本即可宣告沒收且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物，
05 法院此時仍得裁定宣告沒收（銷燬）之，並自行援引適當之
06 規定，不受檢察官聲請書所載法條之限制（同臺灣高等法院
07 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9號之研討結
08 果）。

09 三、經查：

10 (一)被告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11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100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
12 訴期間自民國112年12月22日起至113年12月21日止，緩起訴
13 處分期滿未經撤銷，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
14 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足憑。

15 (二)本件扣案之炸雞腸6包（淨重1.54公斤）為被告所有，業據
16 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9頁），足認該扣案物為被告所有
17 且供本案犯罪所用。又該扣案物尚未經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
18 病防治條例第41條第2項規定沒入，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
19 14年2月27日北普遞字第1141012259號函在卷可佐，爰依刑
20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21 (三)至於聲請人雖以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定為聲請
22 沒收之依據，惟前開物品屬違法輸入之疫區檢疫物，動物傳
23 染病防治條例無禁止持有規定，故非屬違禁物，前開聲請沒
24 收之依據容有誤引，然依前揭說明，本院不受其拘束得自行
25 援引適當之規定裁定宣告沒收之，附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裁定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余星濤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